

加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采〔2021〕29号

关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平等对待 内外资企业的规定和做法等 开展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以下简称“财政部通知”，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对照财政部通知要求积极贯彻落实。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专项清理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市级层面的专项清理工作

请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对照财政部通知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并于2021年11月18日前由市级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填写报表（附件2）报送市财政局。

经自查不存在违反财政部通知要求的情形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的，也请填写报表并报送市财政局。

二、关于区级层面的专项清理工作

请各区财政局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本区的专项清理工作，于11月18日前填写报表（附件3），汇总本区清理情况并报送市财政局。

清理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联系电话：54679568-20138）。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2. 《有违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规定和做法自查和清理情况表》（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填写）
3. 《有违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规定和做法自查和清理情况表》（区财政局填写）

上海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1〕35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 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

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2

有违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规定和做法 自查和清理情况表

(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填写)

上海市财政局：

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对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要求，经全面自查和清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是否存在违反财库〔2021〕35号文件有关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要求的情形？

是 否

二、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是否存在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

是 否

三、如有违反财库〔2021〕35号文件有关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要求的情形，请逐个填写以下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违反规定的情形描述	清理措施
1		(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资格条件、评分办法、具体做法等)	(包括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清理措施)
2			

四、如有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请逐个填写以下信息：

序号	产品/供应商 库名称	产品/供应商库相关描述	清理措施
1		(包括设置主体、库内产品/供应商数量、产生方式、有效期)	(包括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清理措施)
2			

五、本部门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请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前将清理结果反馈我局（肇嘉浜路 800 号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54679568 转 20138），逾期将视为无相关需清理的规定和做法，谢谢配合！

附件 3

有违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规定和做法 自查和清理情况表

(区财政局填写)

上海市财政局:

我区对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要求,经全面自查和清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区是否存在违反财库〔2021〕35号文件有关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要求的情形?

是 否

二、本区是否存在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

是 否

三、如有违反财库〔2021〕35号文件有关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要求的情形,请逐个填写以下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违反规定的情形描述	清理措施
1		(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资格条件、评分办法、具体做法等)	(包括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清理措施)
2			

四、如有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请逐个填写以下信息：

序号	产品/供应商 库名称	产品/供应商库相关描述	清理措施
1		(包括设置主体、库内产品/供应商数量、产生方式、有效期)	(包括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清理措施)
2			

(区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